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本公司（或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内胎公司：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

前进物流：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贵州前进轮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轮 胎 厂：贵州轮胎厂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关联人轮胎厂及其下属子公司内胎公司、前进物流、实业公司发生包括采购轮胎配套的内胎垫带、销售混炼胶以及接受提供的货运、客运等劳务在内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13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4,607.77 万元。

2.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蒲晓波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2019年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商品	内胎公司	采购内胎垫带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6,500.00	1,163.77	6,703.93
向关联人销售半成品及废品	内胎公司	销售混炼胶	参照成本协议定价	4,000.00	531.18	3,960.12
	实业公司	销售废旧轮胎	市场定价	500.00	153.85	455.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前进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388.92	2,022.69
	实业公司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28.75	619.14
	实业公司	接受客运服务	市场定价	470.00	108.94	472.78
	轮胎厂	接受后勤服务	市场定价	360.00	100.00	374.0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商品	内胎公司	采购内胎垫带	6,703.93	7,500.00	33.21%	-10.61%	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半成品及废品	内胎公司	销售混炼胶	3,960.12	5,000.00	100%	-20.80%	
	实业公司	销售废旧轮胎	455.10	1,100.00	100%	-58.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前进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	2,022.69	2,000.00	9.60%	1.13%	
	实业公司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619.14	900.00	2.91%	-31.21%	
	实业公司	接受客运服务	472.78	450.00	100%	5.06%	
	轮胎厂	接受后勤服务	374.01	400.00	100%	-6.50%	
总 计			14,607.77	17,350.00	—	-15.81%	

说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0“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规定，因内胎公司是轮胎厂的控股子公司，实业公司、前进物流是轮胎厂的子公司，内胎公司、实业公司、前进物流与轮胎厂为同一关联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贵州轮胎厂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591918

法定代表人：蒲晓波

注册资本：9,838 万元

主营业务：轮胎制造、轮胎出口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轮胎翻修，内部汽车运输。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 41 号

2018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8 年末总资产 34,749,255.77 元，净资产 23,776,648.42 元；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4,230,481.74 元，实现净利润 -17,161,228.17 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轮胎厂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职工董事，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轮胎厂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后勤服务，所涉服务质量稳定。

4. 与轮胎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实际为 374.01 万元，2019 年度预计为 360 万元。

(二) 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214594801F

法定代表人：唐维国

注册资金：383 万元

主营业务：轮胎内胎、轮胎垫带及其它橡胶制品。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关村

2018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8 年末总资产 13,866,112.98 元，净资产 6,812,050.82 元；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59,363,833.95 元，实现净利润 1,244,481.68 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内胎公司为轮胎厂下属控股子公司，轮胎厂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职工董事，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内胎公司生产的产品由本公司收购、主要原材料由本公司供应，双方按两项交易的差额进行结算，因而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内胎公

司长期为公司提供配套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比较稳定，可以保证公司的需求。

4. 与内胎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实际为 10,664.05 万元，2019 年度预计为 10,500 万元。

（三）贵州前进轮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22147936F

法定代表人：侯义和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辅助机械设备，信息配载，物流仓储服务及普通货运。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 41 号

2018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8 年末总资产 23,062,047.14 元，净资产 14,188,865.33 元；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26,268,656.57 元，实现净利润 -615,484.91 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业公司为轮胎厂下属子公司，轮胎厂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职工董事，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毗邻，长期为公司提供部分货运和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客运服务，具有地缘优势，服务质量也比较稳定；熟悉废旧轮胎的加工利用，有能力集中妥善处理公司理赔收回的废旧轮胎。

4. 与实业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实际为 1,547.02 万元，2019 年度预计为 1,270 万元。

（四）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22139856J

法定代表人：江国龙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物流服务，信息配载，货物搬运，停车场服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 41 号

2018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8 年末总资产 2,261,350.43 元，净资产 2,171,797.38 元；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21,362,618.92 元，实现净利润 145,327.61 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前进物流为轮胎厂下属子公司，轮胎厂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职工董事，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前进物流与本公司毗邻，拥有一定运输能力的货车车队及熟练的搬运队伍，具有地缘优势，服务质量稳定。

4. 与前进物流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实际为 2,022.69 万元，2019 年度预计为 2,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内胎垫带供应协议》：公司所需 A 类内胎及垫带全部由内胎公司提供，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交易金额约 6,5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由于公司同时向内胎公司销售混炼胶，双方每月将两类交易金额对冲后支付余额。

2. 《胶料供应协议》：内胎公司生产内胎垫带所需的胶料全部由公司提供，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约为 4,000 万元；交易价格由本公司根据生产各种胶料的实际配方和原材料采购的实际成本，计算混胶生产的材料成本，在此基础上每公斤胶料加收加工费 0.55 元（含 3.5%的企业管理费和 2%的加工利润）；结算方式与《内胎垫带供应协议》相同。

3. 《废旧轮胎收购协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轮胎废品及营销过程中理赔收回的废旧轮胎统一由实业公司收购，预计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同类废旧轮胎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4. 《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前进物流 2019 年度向公司提供货物运输和货物搬运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运输单价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和搬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运输和搬运用费。

5. 《货物运输协议》：实业公司 2019 年度向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运输单价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公司按月

核对单据，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6.《客运服务协议》：实业公司 2019 年度向公司提供员工上下班接送等客运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470 万元；运输单价由双方协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服务费用。

7.《后勤服务协议》：轮胎厂 2019 年度向公司提供后勤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360 万元，双方按月对账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内胎公司、前进物流、实业公司和轮胎厂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

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与内胎公司的交易：

内胎公司成立于1994年，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与轮胎配套的内胎垫带，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在同类企业中处于较好水平，且其工厂与公司相邻，交易便捷，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参照，并无损害公司利益。橡胶行业属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此项交易不构成对内胎公司的依赖。

（二）与实业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地处贵阳市郊，实行四班三倒的工作制度，因此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客运服务及部分短途货运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实业公司自有的客货车队长期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轮胎、营销理赔收回的废旧轮胎需要集中统一处理，实业公司熟悉废旧轮胎的加工利用，有能力集中妥善处理废旧轮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废旧产品的流转秩序。

（三）与前进物流的交易：

本公司地处贵阳市郊，轮胎和原材料短途货运及原材料装卸、搬运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前进物流自有货车车队及搬运队伍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也不构成公司对前进物流的依赖。

（四）与轮胎厂的交易：

轮胎厂是原贵州轮胎厂分立组建本公司后的存续企业，继承了原贵州轮胎厂的后勤服务系统和未进入本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而本公司则获得了原贵州轮胎厂作为发起人投入的主要生产和销售系统。居于地缘和历史原因，双方的业务和资产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轮胎厂向公司提供后勤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便利。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并无损害公司利益。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构成公司对轮胎厂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单位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产品和服务，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认可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函及独立意见；
3. 公司与内胎公司签署的《内胎垫带供应协议》和《胶料供应协议》；
4. 公司与实业公司签署的《废旧轮胎收购协议》、《货物运输协议》和《客运服务协议》；
5. 公司与前进物流签署的《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
6. 公司与轮胎厂签署的《后勤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